公告编号: 2017-037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5),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,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中原特钢,证券代码:002423)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

经向控股股东核实,停牌期间,控股股东就上述重大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,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

